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2 月 17 日-2019 年 2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2 月 17 日 15:00-2019 年 2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审议事项等，与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海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5 人，代表公司股份 220,058,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11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7 人，代表公司股份 211,475,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9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公司股

份 8,582,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6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6 人，代表公司股份 50,716,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43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19,908,0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8%；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66,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2%；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8%；弃权 0 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方海江、傅晓成、方春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4,935,6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03%；反对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39,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6%；反对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7%；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8%。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4,935,6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03%；反对 17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

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39,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6%；反对 17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4%；弃权 0 股。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4,961,8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8%；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66,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2%；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8%；弃权 0 股。

2.0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4,961,8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8%；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66,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2%；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8%；弃权 0 股。

2.0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4,961,8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8%；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66,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2%；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8%；弃权 0 股。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4,935,6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03%；反对 17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39,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6%；反对 17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4%；弃权 0 股。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4,961,8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8%；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66,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2%；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8%；弃权 0 股。

2.0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4,961,8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8%；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66,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2%；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8%；弃权 0 股。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4,935,6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03%；反对 17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39,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6%；反对 176,20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4%；弃权 0 股。

2.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4,935,6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03%；反对 17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39,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6%；反对 17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4%；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方海江、傅晓成、方春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4,961,8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8%；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66,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2%；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8%；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小额快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方海江、傅晓成、方春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4,961,8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8%；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66,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2%；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8%；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19,881,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9%；反对 17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39,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6%；反对 17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4%；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方海江、傅晓成、方春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4,935,6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03%；反对 17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39,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6%；反对 17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4%；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联股东方海江、傅晓成、方春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4,961,8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8%；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66,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2%；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8%；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

案》

关联股东方海江、傅晓成、方春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4,961,8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8%；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66,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2%；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8%；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19,881,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9%；反对 17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39,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6%；反对 17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4%；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海江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方海江、傅晓成、方春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4,961,8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8%；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66,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2%；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8%；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19,908,0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8%；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66,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2%；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8%；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关联股东方海江、傅晓成、方春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4,935,6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03%；反对 17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39,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6%；反对 17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4%；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19,881,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9%；反对 17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39,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6%；反对 17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4%；弃权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19,908,0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8%；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

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66,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2%；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8%；弃权 0 股。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彭玉辉律师、徐颖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